

# 臺中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確保天然氣申裝用戶之權益及維護公共利益，期提升潔淨能源天然氣普及率，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二款第二目賦予直轄市自治權責，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明定表外管之工法選用原則及施工參考報價，以及計量表設置位置得由管線申請人選擇。(草案第四條)
- 五、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提供本支管敷設成本明細表等相關資料交付管線申請人確認。(草案第五條)
- 六、本支管負擔費用之計算，應以足夠供氣之最短路線為原則。(草案第六條)
-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罰則。(草案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 臺中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加強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確保天然氣申裝用戶之權益及維護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天然氣：指源自於地下之氣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其主要成分為甲烷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氣體。</p> <p>二、公用天然氣事業：指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之事業。</p> <p>三、表外管：自本支管分接點至建物計量表入口處間之輸氣管線。</p> <p>四、本支管：為輸送天然氣而敷設於道路、橋樑、河川、共同管道、涵洞、堤防、公園或其他土地之輸氣管線。</p> <p>五、計量表：指記錄天然氣使用數量之器具。</p>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p>第四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明定表外管施工工法選用原則及表外管施工參考報價，報請經發局備查，並公告於公司網站及營業處所。上述工法選用原則，如有必要，經發局得召開審查會審查之。</p> <p>計量表設置位置(如：集中設置表位、陽台設置表位等)，於符合天然氣事業法及建築相關法規規定下，公用天然氣事業提出建議方案，得由管線申請人選擇。</p> <p>前項如經查有公用天然氣事業堅</p>	<p>一、鑒於天然氣事業法未明文規範表外管施工工法，公用天然氣事業對於施工法之選用未有一致標準，經管線申請人抗議陳情始更改工法，爰有必要制定本市之工法選用原則及表外管施工參考報價，供管線申請人參考。</p> <p>二、鑒於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已於多次協商案例明示計量表設置位置得由用戶選擇；爰為避免公用天然氣事業拒絕配合管線申請人選擇計量表設置位置，致變相拒絕供氣，於本</p>

<p>持管線申請人計量表位須依其規劃方式設置，否則不予供氣之情形，視為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氣。</p> <p>以上各項雙方應協調取得共識後為之，雙方如有爭議，得向經發局申請召開會議協調，協調次數以二次為限，協調決議事項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管線申請人不得拒絕。</p>	<p>自治條例中明定計量表位置得由管線申請人選擇。</p> <p>三、鑒於經濟部刻正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部分條文修正預告作業，其中已增訂爭議協調機制，本自治條例亦納入爭議協調機制，且為避免協調時程冗長無法決議，影響管線申請人權益，納入協調次數之限制。</p>
<p>第五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將本支管敷設成本明細表連同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以下稱手冊）附件「本支管收費標準計算表」，一併交付管線申請人確認，始得由管線申請人自行負擔部分之本支管裝置費用。</p> <p>前項本支管敷設成本明細表，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據手冊本支管列式項目呈現。</p>	<p>公用天然氣事業為中央授權經營之區域性獨佔事業，用戶無其他選擇，爰向用戶收取之費用應透明、合理，現行規定本支管明細提供方式不完整將費用透明化，為防止不當收費，爰明定應提供本支管裝置費用明細表。</p>
<p>第六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敷設本支管路線應考量天然氣供應量及區域供氣穩定性，其路線應以最短路線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管線申請人請求。</li> <li>二、路線遇障礙物、溝渠。</li> <li>三、私有土地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li> <li>四、其他不可抗力因素。</li> </ol> <p>公用天然氣事業如非以最短路線規劃本支管路線，且非屬前項但書情形者，其增加之本支管敷設費用，應由公用天然氣事業負擔之。</p>	<p>本支管敷設費用需由用戶負擔部分時，本支管負擔費用之計算應以足夠供氣之最短路線為原則，爰訂定本條保障管線申請人權益。</p>
<p>第七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明定表外管施工工法選用原則及表外管施工參考報價，報請經發局備查，</li> </ol>	<p>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罰則。</p>

<p>並公告於公司網站及營業處所。</p> <p>二、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提出計量表設置位置建議方案，或提出建議方案未由管線申請人選擇。</p> <p>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本支管敷設成本明細表予管線申請人。</p> <p>四、違反第六條規定，使管線申請人負擔增加之本支管敷設費用。</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